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##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主題：需要在本港制訂有關種族歧視的法例

### 簡介

香港自詡為一個現代化文明社會，但卻沒有盡全力令這裏的少數族裔市民免受歧視。香港作為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(下稱“該公約”)的協約成員，實有責任制定法例，禁止一切歧視少數族裔的行徑。

香港政府同意有需要確保少數族裔不受歧視，可以享受與其他大多數人同等的地位及尊重，但卻只打算藉教育達致此一目標；此種防止歧視的措施，如沒有法例配合，便只是等於“無牙老虎”，成效不大。

### 需要立法

#### 1) 法律責任

該公約訂明政府應採取措施禁止歧視行為，單靠教育，政府並不能履行在此事上的責任。雖然《人權法案》禁止政府推行歧視的措施，但該公約所指範圍其實並非只限政府機構。

#### 2) 香港政府就歧視問題進行的調查

政府繼續引述最近一份調查的結果，表示社會人士並不認為有需要就種族歧視進行立法。政府的調查結果，是向大多數人社群詢問少數族裔人士詢問是否需要保障而得出的。此一方法就好像詢問男士是否需要立法保障女士的權益一樣。任何調查的重點均應為目標組別，而非實施歧視的一方。

香港一個人權組織 **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** 最近曾隨機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調查，詢問他們是否覺得存在歧視的情況，印度資源小組現把該組織收到的部分回應(附件 1)列出。

#### 3) 印尼現時的情況

印尼華裔人士最近受到迫害，香港人群起聲討。他們的遭遇，只是因為他們的種族而備受歧視。

雖然香港少數族裔人士並未受到如此的暴力對待，但我們認為香港人既反對這種歧視，實在應該把這種反歧視的信念在港付諸實行，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。我們不應讓歧視的情況惡化至不可收拾的地步才採取行動。

#### 4) 香港現時的情況

A) 《南華早報》最近曾報道，香港一些酒吧實施種族歧視政策，不讓某些族裔人士進入，雖經民政事務局致函“教育”，該等酒吧依然故我，繼續實施種族歧視的行徑（附件 2）。

B) 房屋—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因受到歧視而無法找到居所。一位《英文虎報》的編輯最近為文訴說個人經驗，表示在找房子時房東表明不想租給印度人。

C) 經濟—新聞界曾報道香港的一些酒店向日本遊客濫收房租，事件的報道令不少日本人裹足不前，此一概念顯然會對本港的旅遊業有所影響，令我們失去不少收入。附件 3 載列一位商界領袖的說話，他說：“商界都希望有一套全面包容的法例，包括種族方面”。

#### D) 其他形式的歧視

i) 附件 4 是一位少數族裔人士致本人的函件，信中他表達了他認為在教育方面可能出現的歧視情況。

ii) 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常會受到僱主、房東、的士司機、巴士司機及店員的拒絕，因而感到十分尷尬。

iii) 能操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常在語言上受辱，因為說這些話的人不知他們會聽廣東話。

iv) 1998 年 9 月 16 日，一名立法會議員表示：“我們永遠不要讓鬼佬知道我們的底牌”。我們明白這只是他一時衝口而出的話，但不知他知否部分“鬼佬”其實也是香港人，他們對香港的利益也是十分關切的。他的這番話其實分化了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，雖然他們以香港為家，而且是他們唯一的家，但這種言論無疑令他們感到在港生活並無安全感。

#### 香港政府的立場

1) 行政長官董建華曾表示，香港在歧視方面的紀錄較其他地方為佳。此一言論不但無法證諸事實，而且少數族裔人士更會對此表示質疑，即使此一言論正確無誤，單說香港較其他國家為佳也是不足夠的。

香港沒有禁止歧視的法例，單就此點而言，香港在保護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方面，已相對地較其他先進國家為差。

行政長官表示，香港的歧視情況已較英國和美國為佳。即使此點屬實，也是不可取的，因為任何形式和程度的歧視都是錯誤的。

2) 歧視在香港並未構成問題 — 最近民政事務局局长曾表示歧視在香港並未構成問題。香港政府並沒有就歧視制定法例，原因可能正是他們認為歧視在香港並未構成問題，或並未構成重大問題。但立法的需要，其實應基於有需要取締有問題的行為，而不須理會此等行為是否已構成重大問題。行政長官曾表示歧視是錯誤的，不應予以容忍。單就此點而言，我們便已應制訂法例。

政府現時的立場似乎是，他們不會立法禁止某種罪行，只要這種罪行並不嚴重，又或已在減少中。

3) 教育與法例 — 印度資源小組完全同意教育十分重要，但卻認為教育必須得到法律方面的配合，才能發揮作用。我們不會只教育市民盜竊是不對的，我們還會立法訂明盜竊是違法行為，以便在教育達不到目的時，還有一個懲罰違法者的機制。

**教育與立法之間只是相輔相成，二者並無衝突。**

香港成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，處理有關保障婦女權益的問題。此一委員會其實也可以輕易著手處理種族歧視的問題，令人們更正視種族歧視的現況。

#### 有關立法需要的一些錯誤觀念

1) 積極的行動 — 要求立法並非要求香港實施一些積極行動性質的政策。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並未遭受美國非洲族裔人士般的惡劣遭遇。

2) 改變基本法 — 要求訂立有關歧視的法例並不涉及修改基本法。

**要求訂立有關歧視的法例只是為了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個別權益，使他們不會因其種族而受到社會人士的歧視。**

#### 結論

純因種族的歧視，與其他因性別、身體殘疾或性取向等類別的歧視一樣，在任何社會中，政府都不應予以容忍。

當局必須推行教育計劃，讓市民對少數族裔人士有所認識，不再歧視他們。但教育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效果，從這個角度看，教育的缺點是無法馬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保障，因此沒有法例配合，教育難以有任何成效。儘管政府盡力而為，但單靠教育，歧視不會絕跡。歧視別人的人必須認識到，他們的行徑在政府及私人的角度來看，均是不可以接受的。

法例亦可使人們進一步討論種族歧視的問題，以及對社會的影響。

對受到種族歧視的人來說，他們在心理上受到的損害極大，對社會整體也有損害。

單就一個人的膚色而受到歧視，可真是令人感到羞辱和尷尬的事。香港政府可否不再以“教育”作擋箭牌，藉以逃避對香港人的責任？

不是所有香港人都是中國人。

撰寫人：印度源資小組總監 **Ravi Gidumal**  
地址：香港九龍廣東道 68—80 號恒利大廈 301 室  
電話：2375 0005

1998 年 9 月 16 日